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
承辦人：周宗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0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電子信箱：A05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093213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至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04TB69ES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09年度第1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案件統計表」

1份，請預為因應並避免相關缺失再度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府109年第1季全民督工通報案計接獲22件，各主辦機關處理案量及時效如下（附件1）：

（一）接獲通報案量統計結果如下：

1、各局處：工務局10件、水利局4件、捷運工程局2件、教育局及城鄉發展局各1件。

2、各區公所：板橋、新莊、新店及林口區公所各1件。

（二）處理時效：

1、「勘查後完成上網登錄天數」全府平均數為1.05天。

2、「結案天數」全府平均數為1.82天，逾平均數者為水利局（2.75天）。

二、經依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通報類型統計之通報缺失頻率如下（附件2）：

(一)環境衛生不佳計9次。

(二)安全措施不足計6次。

(三)工程品質不良計5次。

(四)規劃設計不周計4次。

(五)工程告示牌缺失計2次（依該要點缺失分類屬「其他」）。

(六)工程進度問題1次。

(七)毀損公共設施1次（依該要點缺失分類屬「其他」）。

三、109年第1季在建工程接獲民眾通報案件數統計詳如附件3，請貴機關確實督責施工團隊加強工地管理，並研議預防改善措施，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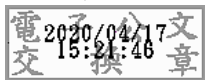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府109年第1季民眾滿意度100%。

五、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處理時效將計入本府績效考核評分，請貴機關積極辦理，以爭取佳績；本季逾本府平均處理時效者（水利局），請研擬相關因應對策，並填報「全民督工因應對策處理表」（附件4），於109年4月24日前回復本府，下一季處理時效如仍未改善者，將提報重大工程督導會報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共工程施工督導小組，請將通報缺失列為督導重點項目，加強查察各該機關改進對策之落實情形，並就未落實或可精進者，促請改善（進），以提升工程品質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公共工程施工督導小組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